

討論文件

2015年4月9日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  
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就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後續訴訟的程序  
或可作進一步簡化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對委員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首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司法機構的問題和事宜作出回應。

背景

2. 《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稱「該條例」）第 110 條就後續訴訟的權利訂定條文。如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針對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提起訴訟。

3. 該條例第 110 條亦表明除第 113 條另有規定外，此類後續申索只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法律程序可根據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移交審裁處。

4. 草擬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第 5 部涵蓋在該條例第 110 條適用的後續訴訟中提出申索的擬議程序。

後續訴訟的性質

5. 司法機構預期後續訴訟中的爭議涉及的範圍廣泛。最

簡單的案件類別，將與原訟庭所處理的、沒有重大法律責任爭議的損害賠償申索非常相似。但最複雜的案件將牽涉大額申索，而爭議所涉的因果關係在事實及法律上有棘手的問題<sup>1</sup>。

6. 故此，司法機構認為不應低估後續訴訟可能涉及的複雜程度。此等訴訟不大可能只是某消費者因以高於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的價錢購買貨品而起訴某實體。更常發生的情況會是正如在慣常的商業訴訟中，由一業務實體向另一商業實體提出申索。確立了反競爭行為，並不一定代表在後續訴訟中，有關法律責任的問題已經解決。即使審裁處已就違反行為守則作出若干事實的裁斷，後續訴訟的被告人仍可提出抗辯，指稱正如任何關於合約或侵權行為的申索一樣，經如此裁斷的行為並無引致該原告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或指稱被告人並非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這些都是商業訴訟及競爭事務訴訟固有的困難，並非能藉着簡化程序得以解決。

7. 至於那些因果關係不受爭議的案件，原告人仍須證明其蒙受損失的具體程度，以及將有關損失量化為金額並加以證明。由於此事宜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和被告人的強制執行過程無關，故不能提早於當時解決；而私人原告人本身亦不會是早前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訴訟方。因此，部分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在強制執行階段由審裁處或為審裁處擬備可能蒙受損失的人士名單，在法律上並不恰當。

## 處理方式和擬議程序

8. 在擬定《審裁處規則》中後續訴訟的草擬程序時，司法機構須考慮到為公平了結有關案件，審裁處有需要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同時亦要兼顧審裁處能夠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盡量不拘形式地進行其法律程序。此外，審裁處亦需靈活處理不同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的案件。

---

<sup>1</sup> 請參閱 2 Travel Group Plc v Cardiff City Transport Services Ltd [2012] CAT 19，作為例子。

9. 基於以上的目標，我們根據下述兩種處理方式提出有關後續訴訟的審裁處程序：

- (a) 在確保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以避免拖延有關法律程序的大前提下，盡量簡化程序及需提交的資料；及
- (b) 審裁處應有適當權力，可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性質及申索金額等，考慮採用合適的程序，進一步加快處理案件。

### 簡化程序及減少要求提交的資料

10. 根據第一種處理方式，即在適當情況下簡化程序及減少要求提交的資料，司法機構已建議在《審裁處規則》第 5 部使用表格，使有關各方能以簡明的方式列述其申請的理由和回應。

11. 此外，司法機構亦注意到有需要在每一相關階段將要求提交的資料減至最少，以免將訟費推前。例如，第 94 條指明若有人有意尋求審裁處的准許，在相關上訴（如有的話）獲裁定前提早提出後續訴訟而所需的資料；而第 93 條則訂明一般後續訴訟所需的資料。兩類申請的分別如下：

- (a) 第 94 條所需的資料（即表格 1 等），主要關乎某項後續訴訟需較一般情況提早提出的原因。由於其重點在於時間上，所需的資料相當可能只關乎這問題，因而較簡短；及
- (b) 第 93 條所需的資料（即表格 8 等），主要關乎所提出的申索的基礎及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等。所需資料或會較為詳盡。

因此，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將第 93 條及第 94 條所需的資料（即表格 8 及表格 1 等）合併，以免原告人即使在未獲給予准許前，已須根據第 93 條提供最終或無需要有關後續訴訟的詳盡資料（包括表格 8 內的資料），因而招致額外訟費。

### 審裁處靈活處理案件的權力

12. 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應否賦予審裁處更大權力，尤其是處理較小額的申索時，因應需要加快其程序。

13. 司法機構同意審裁處應獲賦予充足的權力，以靈活處理不同複雜程度、性質和申索金額的案件，以期令較簡單的案件得以更快處理。就此，司法機構已建議審裁處應獲賦予以下權力：

- (a) 總體而言，根據《審裁處規則》擬稿，審裁處有很多可靈活處理事宜的空間。例如，審裁處可使用簡易判決（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4 條規則應用《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 4A 章）的第 14 號命令）和限制文件透露的範圍（《審裁處規則》第 24 條規則）。此外，一般的自動文件透露並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 (b) 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97 條規則，司法機構建議在原告人和被告人提交首輪資料後，隨即進行指示聆訊，使審裁處可在考慮有關案件的需要後，按案件的個別情況決定最佳的程序。例如，審裁處可考慮有關申索的金額及其他因素，調整文件透露的範圍；
- (c) 基於《審裁處規則》第 4(3)條規則，審裁處有權指示《高院規則》不適用。如此安排可令審裁處靈活運作，視乎需要及情況是否合適，可略去或簡化若干步驟；
- (d) 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6 條規則，一般而言，即使出現不遵從程序規則的情況，審裁處亦不必裁定該法律程序為無效；及
- (e) 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9 條規則，如審裁處認為若干案件有以下情況，可命令將案件合併，例如：出現共通的法律或事實問題、所尋求的濟助是產生自同一或同一系列的作為、有關濟助是針對同一方而尋求，或基於其他理由這樣合併是可取的。審裁處可主動或應

申請作出合併命令。此外，在原訟庭已有使用的代表訴訟或測試案件，裁審處亦可考慮使用。

14. 司法機構認為上述建議的廣泛權力，已足夠使審裁處可因應案件的複雜程度、性質和申索金額等因素，按需要加快處理後續訴訟的程序。

15. 根據多個級別法院的經驗（包括原訟庭、區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大都能夠依照規定，在申索表格、申索陳述書或抗辯書上申述其案情。假若真的有困難，法庭亦可協助其擬訂爭論點。審裁處亦會就其法律程序如此做。

### 修訂建議

16. 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進一步簡化程序及／或後續訴訟所需提交的資料，尤其是關於《審裁處規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相關程序或資料。

17. 司法機構已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事實上，進一步簡化的空間相當有限。司法機構盡可能提出的，是容許根據 93(1) 條要求提交的各種資料合併，以便利訴訟人。司法機構具體建議，在合適的情況下（例如：若原訴人並無商業敏感資料需要披露），可將根據 93(1)(a) 條所需提交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即附表中表格 8），與根據 93(1)(b) 條所需提交的申索陳述書合併提交。此外，亦建議就表格 8 提供更多指引，使訴訟人對申索陳述書一般應涵蓋的內容有更清晰的瞭解。有關《審裁處規則》第 93 條及表格 8 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

### 未來路向

18. 視乎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會把載於附件的修訂建議納入《審裁處規則》擬稿內。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3 月

對草擬《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93 條以及  
附表 8 的建議修訂  
(有待草擬方面的優化)

93.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 (1) 後續訴訟須藉將以下文件各項一併送交存檔而提起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原訴申索通知書；或及
  - (b) 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以及一份獨立的申索陳述書(如申索陳述書載有機密資料的話)。
- (2) 如原告人倚據指明法院的決定，或倚據在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行為守則遭違反，則原訴申索通知書須指明該項決定或承認。
- (3) 第(2)款所提述的決定中裁定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或該款所提述的承諾中承認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須於申索陳述書中指明。
- (4) 原告人須向被告人送達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如適用的話)申索陳述書的副本。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 (a) 審裁處；
  - (b) 原訟法庭；
  - (c) 上訴法庭；或
  - (d) 終審法院。

表格 8
------

原訴申索通知書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 部所指的訴訟的表格)

[第 93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sup>註 1</sup> \_\_\_\_\_  
年第 \_\_\_\_\_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原訴申索通知書

1.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2.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如原告人倚據競爭事務審裁處/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的決定，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如原告人倚據在某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承認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接受該承諾的日期)<sup>註 2</sup>
4. (述明已如何符合《競爭條例》第 111(1)條所指明的有關期間)
5. (如適用的話，指明根據《競爭條例》第 111(2)條批予的展開後續訴訟許可)
6. (指出構成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基礎的決定/承認中的有關裁斷)<sup>註 3</sup>
7. (扼要述明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sup>註 4</sup>

8. (申索陳述書) <sup>註 5</sup>

日期：20.....年.....月.....日

.....  
原告人/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通知書於 20.....年.....月.....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備註：** 1. 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則不在此限。

~~2. 原告人須將另一份列明事關重要的事實及所尋求的濟助的申索陳述書，連同本表格一併送交存檔。~~

2. 申索陳述書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A 號命令，藉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司法常務官

<sup>註 1</sup>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sup>註 2</sup>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如有上訴針對所倚據的決定提出，則須述明該上訴的參考編號及結果。

<sup>註 3</sup>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

<sup>註 4</sup>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一但如  
在第 8 項之下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則無須填寫第 7 項。

<sup>註 5</sup> 原告人須作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a) 註有申索陳述書，以列明事關重要的事實、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或

(b) 如原告人擬將申索陳述書所載的資料保持機密，則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93(1)(b)條將一份獨立的申索陳述書

送交存檔，否則原告人將需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7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列作機密處理。

任何人可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5 或 56 條查閱本通知書，並取得其副本。